

合同编号: H16-115



出版合同

甲方（著作权人或其代理人）：

海南省教育局

乙方：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就《小学生文明健康教育》、《中学生文明健康教育》作品（以下简称“作品”）的出版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在合同一年有效期内，将作品简体中文字的图书专有出版权授予乙方在海南省行使。

第二条 甲方保证提供的作品不含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所禁止的内容。

第三条 甲方保证拥有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，且有权签订本合同；保证作品没有侵犯他人的著作权、名誉权、肖像权、姓名权等权利，并不会导致其他法律纠纷的情形。

第四条 甲方应在 2017 年 3 月 / 日前将作品的打印稿及电子版交付乙方。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，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 5 日通知乙方，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。

第五条 甲方交付的作品稿件应符合双方商定的出版、编写要求。

第六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出版作品。乙方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出版的，乙方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 5 日内通知甲方，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时间。

第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，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权利授予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。



第八条 双方约定，乙方不需要向甲方支付稿酬。

第九条 乙方保证作品的内容、封面设计、用纸、图片、页数等事项完全按样本书编制、印刷、发行。小学版的印数是 20 万册，中学版的印数是 15 万册。

第十条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5 天内交货，并且将上述图书送到甲方指定的海口市收货地点。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签署《验收结算书》，乙方据此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货款，合同金额是 302.5 万元（大写：叁佰零贰万伍仟元整），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，直接集中支付到乙方的账户。

第十一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、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商定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海南省财政厅相关网站公示通过后生效，有效期为壹年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 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

电 话:

传 真:

签约日期: 2017年 3月 24日

乙方: (盖章) 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(授权代表):



地 址: 海口市金盘开发区建设三横路 2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6 0000 2012 4338 3G

开户银行: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

账 号: 3401 0154 7400 0002 8

电 话: (0898) 66812792

传 真: (0898) 66815619

签约日期: 2017年 3月 24日

